

借款协议

本《借款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签订:

甲方: 博雅网络游戏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503388223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研发楼 D3 栋 8 层 B 单元 802 号房

乙方: 张伟
身份证号: 410782197610220037
住址: 河南省辉县市百泉镇育才街 155 号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注册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2. 乙方系中国公民, 乙方持有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 98% 的股权; 中国公民戴志康(下称“目标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目标公司 2% 的股权;
3. 乙方曾于 2012 年 5 月筹措资金人民币 800 万元(下称“筹措资金”)用于对目标公司增资, 乙方对目标公司的此次增资已经深圳市明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明华验字[2012]第 040 号)验证, 本次增资款占目标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比例为 80%;
4. 现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件与条款向乙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的无息借款, 乙方亦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件与条款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用于其归还前述筹措资金。

有鉴于此,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达成本协议如下:

一、借款

- 1.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件与条款向乙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的无息借款;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件与条款接受上述甲方提供的借款并用于归还前述筹措资金。

二、借款期限

- 2.1 除发生本协议第 3.1 条规定的情形，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借款的期限为 10 年，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算；借款的期限届满时将自动续展 10 年并且在每次届满时均自动续展 10 年。

三、 还款

- 3.1 在借款期限内或在任何延长的借款期限内，乙方发生下述任何情形，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决定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的借款立即到期，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偿还借款：
- (1) 乙方从甲方或甲方之关联公司处离职或被辞退；
 - (2) 乙方死亡、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被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3) 乙方从事犯罪行为或牵涉犯罪活动；
 - (4) 乙方逾期履行任何其他到期债务，或发生其他重大个人负债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协议下借款的能力；或
 - (5)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甲方可以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且目标公司可以合法继续从事其业务，并且甲方根据本协议第 3.2 条规定，已向乙方发出关于购买目标公司股权的书面通知，行使购买权。
- 3.2 双方在此一致同意并确认，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甲方有权但没有义务在任何时候购买或指定其他人(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实体)购买乙方在目标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下称“购买权”)。一旦甲方发出行使该购买权的书面通知，乙方应立即按照甲方的意愿和指示，将其拥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给甲方或其他由甲方指定的人。双方同意就上述事项与其他相关方另行签署《独家购买权协议》。
- 3.3 双方在此一致同意并确认乙方只能采取以下方式偿还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的借款：在借款到期的情形下，乙方(或其继承人、继任人或受让人)应根据甲方书面通知的要求，将其所持的目标公司股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的人，并以其股权转让所得偿还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的借款。
- 3.4 双方在此一致同意并确认，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的借款为无息借款。但在借款到期且乙方需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转让股权时，如因法律要求或其他原因致使前述乙方对目标公司增资所形成的乙方拥有的对目标公司股权(下称“对应股权”)的实际转让价款高于乙方的借款本金，则乙方转让对应股权应得款项中高出其借款本金的部分，在法律允许的限度内，应作为借款的利息或资金占用成本，与借款本金一并偿付给甲方。

3.5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 仅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 方视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履行完毕:

- (1)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 乙方已将其所持全部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甲方和/或其所指定的人; 并且
- (2) 乙方已将转让对应股权所得之全部或者相当于法律允许的最高限额之款项(包括借款本金及当时适用法律所允许的借款最高利息或者资金成本)作为还款偿付给甲方。

四、担保

- 4.1 为担保本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给甲方; 目标公司少数股东亦同意另行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给甲方(下称“股权质押”)。
- 4.2 双方确认, 除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外, 股权质押所担保的主债务还包括相关方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知识产权授权使用协议》、《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经重述和修订的业务经营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乙方、目标公司少数股东和/或目标公司对甲方的各项债务。双方同意就上述事项与其他相关方另行签署《经重述和修订的股权质押协议》。

五、陈述和保证

5.1 甲方向乙方陈述和保证, 于本协议签署日:

- (1) 甲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已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获得的全部政府批准、资质、许可等, 甲方有权订立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甲方股东会或甲方其他拥有批准本协议的权力机构已正式及有效地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或其他行动批准甲方签署、递交及履行本协议; 本协议经签署后即成为有效的、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的, 可以按照本协议的条款规定对甲方强制执行;
- (2) 本协议的签署、递交以及履行: (a) 不会与下列文件相冲突, 或违反其规定, 或在收到有关通知后或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违反下列文件: (i) 其营业执照、章程、许可、政府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批文、与其成立有关的协议或任何其他纲领性文件, (ii) 任何中国法律或其受约束的其他法律规定, (iii) 其作为当事方的或其受约束或其资产受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 (b) 不会导致其资产产生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或使得任何第三方有权对其资产设置任何的抵押或权利负担; (c) 不会导致其作为当事方或其受约束或其资产受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条款的终止或修改, 或导致任何其他第三方有权终止或修改该等文件条款; (d) 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

准、许可、登记等的中止、吊销、损害、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借款本金系甲方合法拥有的资金。

5.2 乙方向甲方陈述和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

(1) 乙方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符合目标公司的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的规定；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或影响的法律法规或政府批准、授权、通知或其他政府文件，也不违反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任何协议或向任何第三方出具的任何承诺；

(3)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乙方合法有效并可依法强制执行的义务；

(4) 除乙方和目标公司少数股东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予甲方（质押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13 年 9 月 28 日）的股权质押之外，乙方未在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上设置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担保措施，未向任何第三方发出转让该股权的要约，未就任何第三方发出的收购该股权的要约作出承诺，也未与任何第三方签署转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任何协议。

5.3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应：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但根据相关方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经重述和修订的股权质押协议》之规定在目标公司股权上设置的质押除外；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在目标公司的股东会上表决同意或支持或签署任何股东决议批准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股权或资产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但向甲方或被指定人作出则除外；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在目标公司的股东会上表决同意或支持或签署任何股东决议批准目标公司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被)合并或收购，或向任何人进行投资，或目标公司分立、注册资本的变更或公司形式的变更；

(4) 在甲方每次行使股权购买权时，应责成目标公司及时召开股东会议，在该会议上表决赞成本协议规定的被购买股权的转让；

(5) 立即通知甲方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关于其所拥有的股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6) 在向甲方转让股权之前，为保持其对股权的所有权，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权利要求，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7) 根据甲方要求，任命或聘任由甲方指派的人员担任目标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8) 经甲方在任何时间提出的要求，应向甲方和/或被指定人立即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并放弃其对受让目标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9) 严格遵守本协议及相关方共同或分别签订的其他协议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该等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该等协议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和不作为。

六、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6.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6.2 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三十日内未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由三名仲裁员在北京进行仲裁。提起仲裁一方及应答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进行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甲方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限制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就目标公司的股权或资产实施限制、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对目标公司进行清算等。
- 6.3 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除争议事项外的其它各项条款。
- 6.4 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救济，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和开曼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七、 保密

- 7.1 本协议订立前以及在本协议期限内，一方(“披露方”)曾经或者可能不时向另一方(“接受方”)披露该方的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客户资料、财务资料、合同等)。接受方必须对保密资料进行保密，不为除本协议明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资料。前述的条款对以下信息不适用：(a)接受方有在披露方向其披露前制作的书面记录证明其已经掌握；(b)目前或将来并非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进入公

共领域；和(c)接受方从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和(d)任何一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或因其正常经营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的信息。

7.2 上述保密义务对本协议双方是持续的，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八、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超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或且无法克服的，使得本协议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

8.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遭受惩罚或承担责任。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九、 其他事项

9.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生效后，除非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

9.2 本协议是可分的，本协议任一具体条款的无效或不具有可执行性不应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9.3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双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9.4 如果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如果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

9.5 本协议应对本协议双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继任人和许可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仅为上述人的利益订立。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利益或义务予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9.6 乙方在此同意，甲方可以在其需要时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甲方仅需在该等转让发生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无需再就该等转让征得乙方的同意。

9.7 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的书面文件或通知)均应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及时寄送或传交给相

应一方。收到通知或往来函件的日期，如果以信函方式送达，为信函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如果以传真的方式送达，为发出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所有通知及往来函件应按如下联络方式发出，直到某方书面通知其他方变更联络方式为止。

博雅网络游戏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海燕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研发楼 D3 栋 8 层 A 单元 801 号房

传真： 86-0755-86630050

张伟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豪方现代豪园 3-19D

电话： 13823335811

9.8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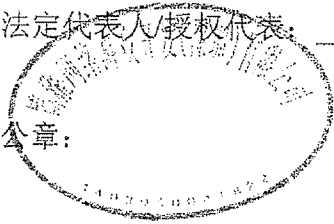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博雅网络游戏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伟

公章：



乙方：张伟

签字：

张伟